

文言語法

史存直 著

中華書局

文言語法

沈有鼎 著

中華書局

文言語法

史存直 著

中華書局

2005年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文言語法/史存直著. - 北京:中華書局,2006 重印
ISBN 7-101-04585-5

I. 文… II. 史… III. 文言文-語法 IV. H1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72387 號

-
- 書名** 文言語法
著者 史存直
責任編輯 舒琴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印刷**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
版次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規格 開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張 8 字數 160 千字
- 印數** 3001-6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7-101-04585-5/H·228
定價 16.00 元
-



史存直先生和夫人

史存直（1904—1994），安徽合肥人，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著名語言學家。早年在北京、宣城上中學。十七歲東渡日本，曾就讀於京都帝國大學土木工程系。二十八歲回國，棄工從文，致力於文字改革運動，並立志終身從事語言學研究。在音韻學、語法學、漢語史及檢字法的研究中均創立了完整的體系，其中音韻學上綜合體系的觀點及語法學上句本位的思想在學術界頗有影響。代表著作有《語法新編》、《句本位語法論集》、《漢語音韻學綱要》、《漢語語音史綱要》、《漢語語法史綱要》及《三級部首檢音字匯》等。

序

2004年是著名語言學家、先師史存直先生百歲冥壽，又是先師謝世十週年，中華書局決定出版先生的遺著《文言語法》以誌紀念；先生哲嗣國寧師兄夫婦爲之奔走不遺餘力，數月間初稿已就。國寧兄又殷殷囑我爲序，我覆之曰，此弟子份內事，安敢辭！

七年前，爲先生整理出版《漢語音韻學論文集》（1997年，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時，我曾指出，先生晚年最有功於學林者，在於兩個領域，一爲漢語音韻學，一爲漢語語法學。前者先生著有《漢語語音史綱要》（1981）和《漢語音韻學綱要》（1985）二書，加上新編之《漢語音韻學論文集》（1997），可謂已成全璧；後者則先生生前出版有《語法三論》（1980）、《語法新編》（1982）、《漢語語法史綱要》（1986）三部專著和《句本位語法論集》（1986）一本論文集，理論的精華也大部已經匯集。所欠者唯先生關於古漢語語法的論著耳。今《文言語法》得以出版，則先生關於語法之論著亦已基本齊全，學林得窺全豹，固有一快之感；而先生於九泉之下，亦當含笑矣！

《文言語法》是二十年前之舊著，理論體系又大體因襲《語法

新編》。當下學科精進，日新月異；今日出版，紀念之外，意義何在？是爲作序者所欲深論者。予以爲其意義至少有三：

其一，得窺先生治語法之全貌。迄今之世，以一人之力而獨自完成“漢語語音史”、“漢語語法史”、“漢語詞匯史”三史者，王力先生之外，其惟先師；而先師之《三論》、《新編》、《句本位》三書，均爲關於現代漢語語法理論之論述；人驟見酌古沿今之《語法史》，或覺突兀，不知所謂“史”者，何由而來。今見《文言語法》，當可知先生於歷史語法，亦曾下過苦功；於古今匯通，尤傾過全力。先生以其所力主之“句本位”理論，貫穿始終，復益以中外異同之比，及古今相承之意，其心拳拳。此其所以能於漢語語法史之研究中，王力先生之外，別立一門派，而使今日治語法史者，得有所參照比較之緣由也。

其二，得見先生治學之道路。二十五年前隨侍先生，常在左右，耳提面命，獲益良多，深感前輩學者之治學精神，有爲今日青年學子之可奉爲終身楷模者。先生之治學道路，與他人或異；而先生一旦選定道路，爲之奮鬥終生之執著，則世所罕見。略知先生者，知先生精於語法、音韻二道；然此二道一屬“現代漢語”，一屬“古代漢語”，以常人視之，似爲“風馬牛不相及”，頗訝何以會統一於一人之身。請之先生，方知先生青年時有感於國家內憂外患，欲以學術救國；在當時情勢下認定改革文字、推動教育、啓迪民智爲根本之道。而文字改革，其難不在泛論文字之難易或新文字之設定，而在語言理論之建設；此建設之根本，則在兩途：一在音韻，以爲文字設定之理據；一在語法，以爲新文字組織系統之建立。故迥異於一般主張文字改革者熱衷於新文字方案之設計，先生卻一頭鑽入音韻與語法二道。且愈鑽愈深，由中而外，由今而古。時移世

變，先生之文字改革主張或尚未爲人所深知，而語法、音韻之研究則已卓然成大家矣。《文言語法》一書之作，正體現先生於音韻、語法二道愈行愈深之軌迹。大家之成，其有以乎？

其三，重睹先生治學之精神。在語法研究上，先生之主張“句本位”，且爲八十年代後此理論在語法界之代表，素爲學界所知。對這一理論本身，見仁見智，自可有不同的看法。而我想到的的是先生在推行這一主張過程中的學術勇氣和治學精神，今日恐怕還有加以發揚之必要。在1980年前後中國語法學界關於析句方法的論爭中，先生作爲代表傳統語法的一方，人孤勢單，一如五十年代詞類問題討論中之高名凱先生，但先生不怕孤立、不怕被斥爲“守舊”，在奮筆疾書、不斷向各種刊物投寄論文之外，還利用一切參加學術會議或講學的場合，唇槍舌劍，侃侃而談，其辯鋒至今思來仍令人悠然神往。而先生治學中最值得稱道的是從不迷信權威、敢於大膽懷疑的精神。對國外的葉斯柏森、索緒爾是如此，對國內的王力、呂叔湘、趙元任等也是如此。在《文言語法》中我們也可看到，先生對語法學界已普遍接受的“敘述句、描寫句、判斷句”三分的質疑，對“兼語式”、“前狀後補”、“施事主語”等破壞語法體系“統一性、全局性”的批評，甚至對“古代漢語”、“現代漢語”的劃分都表現出了一種懷疑精神。而在本書理論體系基本沿襲《語法新編》的同時也時出新見，有的頗具啓發性，特別是關於“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受事賓語”和“關涉賓語”的區分，對解決文言文中介詞時常省略的現象也不失爲一種出路。先生關於“提示語”的假設，更使我相信先生是老一輩學者中，最早提出漢語是“話題”型語言的學者之一。這一切都值得我們好好加以研究和總結。

當然，由於本書主要是一本教材，因此許多問題都未能充分

展開，不過書中時時閃現的真知灼見及大量實例，卻良多啓迪，有助於學者之深思明辨。

逝者已矣，哲人長萎。先生離開我們已經十年，墓木已拱，我們再也不能執書問字，起先生於地下了，惟有將懷念化爲力量，更加自覺地投身學術，完成先生所寄希望於我輩的事業，推動中國語言學的發展。這纔是對先生最好的紀念。

是爲序。

潘文國

2004年12月31日

於華東師範大學

目 錄

序 潘文國(1)

第一章 緒論

- 1.1 從本書的定名談起 (1)
- 1.2 爲什麼要學習文言語法 (2)
- 1.3 怎樣學習文言語法 (3)
- 1.4 文言語法的體系問題 (4)
- 1.5 本書的體系是怎樣建立的 (5)
- 1.6 文言語法和白話語法之間的差異 (7)
- 1.7 其他若干交代 (10)

第二章 句法概說

- 2.1 什麼是句子 (13)
- 2.2 句子的分類 (14)

2.3	句成分	(17)
2.4	從句成分看詞組	(21)
2.5	分析句子的層次	(23)
2.6	句子的特殊成分	(25)
2.7	關於圖解	(28)

第三章 詞法概說

3.1	什麼是詞	(31)
3.2	詞類	(32)
3.3	實詞和虛詞	(35)
3.4	從句成分看實詞的分類	(37)
3.5	實詞的附類	(40)
3.6	詞性和詞性轉換(詞的活用)	(44)
3.7	虛詞的分類	(47)
3.8	詞法中的幾個特殊問題	(51)

第四章 主語、謂語

4.1	主語	(55)
4.2	無主句	(57)
4.3	謂語	(58)
4.4	把句子按內容劃分為判斷句、敘述句和描寫句 為什麼難以掌握	(61)
4.5	施事、受事和能動、被動	(64)

- 4.6 “被動”在漢語中是怎樣表現的 …………… (66)
- 4.7 從施受關係看主語的分類 …………… (68)
- 4.8 直接連係主語中心詞和謂語中心詞的分析法
要慎重使用 …………… (70)

第五章 賓語、補語

- 5.1 動詞的賓語和介詞的賓語 …………… (72)
- 5.2 賓語的分類 …………… (76)
- 5.3 賓語的充任者 …………… (79)
- 5.4 補語的類別和充任者 …………… (81)
- 5.5 賓語和補語的位置 …………… (84)

第六章 定語、狀語

- 6.1 定語的充任者 …………… (87)
- 6.2 定語的位置 …………… (89)
- 6.3 前加狀語 …………… (91)
- 6.4 後附狀語 …………… (94)
- 6.5 和狀語有關的若干問題 …………… (96)

第七章 名詞及其附類

- 7.1 漢語的名詞要不要再分爲幾小類 …………… (99)
- 7.2 漢語的名詞有沒有形態 …………… (100)
- 7.3 名詞的活用 …………… (101)

7.4	時間詞、處所詞、方位詞	(103)
7.5	時間詞、處所詞、方位詞的範圍	(107)

第八章 表詞和表詞結構

8.1	表詞和表詞結構總述	(109)
8.2	助動詞	(110)
8.3	表詞的類別和活用	(113)
8.4	表詞有沒有形態	(118)
8.5	表詞結構	(121)
8.6	特殊表詞	(125)

第九章 副詞

9.1	副詞的語法功能和類別	(129)
9.2	時間副詞	(131)
9.3	程度副詞	(133)
9.4	性狀副詞	(134)
9.5	範圍副詞	(135)
9.6	語氣副詞	(136)
9.7	副詞的連接作用	(137)

第十章 數量詞

10.1	基數和序數	(139)
10.2	分數、倍數	(140)

10.3	概數、不定數及問數法	(142)
10.4	名量詞	(143)
10.5	動量詞	(145)
10.6	數量詞的語法功能	(146)

第十一章 代詞

11.1	代詞總述	(148)
11.2	人稱代詞	(149)
11.3	人稱代詞的謙稱和尊稱	(152)
11.4	人稱代詞的複數表示法	(154)
11.5	指示代詞	(156)
11.6	疑問代詞	(160)
11.7	其他代詞	(163)

第十二章 介係詞

12.1	介詞總述	(166)
12.2	“於”(于)	(169)
12.3	“以”	(174)
12.4	“爲”和“與”	(176)
12.5	其他介詞的用法	(178)
12.6	介詞的倒置	(180)
12.7	連詞	(181)
12.8	間詞“之”	(185)

第十三章 助詞、感歎詞

- 13.1 語首助詞和語中助詞 (189)
- 13.2 語末助詞“也”、“矣” (192)
- 13.3 語末助詞“焉”、“耳”(爾) (195)
- 13.4 語末助詞“乎”、“耶”(邪)、“歟”(與)、“爲” ... (198)
- 13.5 語末助詞“哉”、“夫”、“兮” (201)
- 13.6 其他語末助詞 (202)
- 13.7 語末助詞的連用 (206)
- 13.8 感歎詞 (207)

第十四章 複句

- 14.1 複句概述 (209)
- 14.2 等立複句(上)——並列、推進、選擇 (210)
- 14.3 等立複句(下)——承接、轉折、倚變 (212)
- 14.4 主從複句(上)——時間、原因、目的 (215)
- 14.5 主從複句(中)——假設、條件 (217)
- 14.6 主從複句(下)——讓步、比較 (219)
- 14.7 多重複句 (221)

第十五章 省略

- 15.1 省略 (224)
- 15.2 對話省 (225)

15.3	承前省	(226)
15.4	蒙後省	(228)
15.5	習慣省	(229)
15.6	特殊省略	(230)
附錄		(233)
後記		李露蕾(238)

第一章 緒論

1.1 從本書的定名談起

本書所談的內容，現在通稱為“古代漢語語法”。可是我考慮到“古代漢語”和“現代漢語”的界限，以時代來劃分倒不如以文白來劃分比較明確，所以就放棄了“古代漢語語法”這個新名稱，而採用了“文言語法”這個舊名稱。

從漢語的發展歷史來看，“白話”（主要指書面化的白話）和“文言”並存的局面就相當長。我們談白話語法既不能專舉現代的例子而置宋元以來的白話著作於不顧，我們談文言語法就更不能專舉周秦兩漢的例子而把唐宋以後的文言文不放在考慮之內。

有些“古代漢語語法”書的著者很明顯地感到了按時代來劃分文白的困難，於是就編造理由說：“文言文是在先秦口語基礎上形成的……所以我們研究文言語法就應當以古代文言文為主要研究對象。”這樣的話可能會使人們發生兩種誤解。第一種誤解是以為上古真有過書面語和口語完全一致的時代；第二種誤